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黃院長啟瑞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淑玲主任、李淑華主任、蘇南誠主任、謝立文主任(洪維勵老師代理)、溫演福所長、黃旭立主任、戴敏育主任、鄭啟均代表、林俊佑代表、盧嘉梧代表、郭俐君代表、邱碩志代表、洪維勵代表、潘令妍代表、林靖代表、鄧雅燕代表、羅逸軒代表、周芊妤代表

請假人員：蔡顯童主任、蕭榮烈所長、黃文曄主任、方珍玲主任、池祥麟主任、劉仲矩代表、黃美綺代表、汪群超代表

## 壹、報告事項：

本院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發函(發文字號:(112)北大商字第 65 號)轉知研究發展處「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之修訂意見徵詢，請各系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回填調查表予商學院辦公室，俾利彙整報校。本校研究發展處提供修訂前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請詳報告事項附件 1。

##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提名 Richard K. Lyons 教授為本校名譽企業管理博士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上簽請學校召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蘇南誠老師、謝立文老師、林財川老師)

案由：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依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113.04.24)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 JCR 資料庫分類排名採認方式之規定、申請資格限制，並酌修文字，爰配合修正。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1. 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p> <p>2. 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p>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1. 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p> <p>2. 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p>	<p>本校113年4月2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研究成果至少 3 篇。

1.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 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研究成果至少 3 篇。

1.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 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者。

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

1. 為求明確，THE及QS等世界大學排名字眼酌作修正。

2.新增加強期刊實質審查及

<p><u>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u></p> <p><u>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3年為依據。</u></p> <p><u>本獎勵之學術著作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之期刊之等級，係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所查詢結果為依據。</u></p> <p>(三)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p> <p>(三)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新聘之日間學制專任教師近五年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審查應備文件規定，以保障本校教師權益及維繫研究發展品質。</p> <p>3. 期刊是否收錄於資料庫及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之認定，新增第四項規定。</p> <p>4. 統整論文所屬卷期於JCR資料庫Category索引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分類排名，修正第四條條文，並將統整文字新增至本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 第一等級：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p>	<p>第四條 本院推薦獎勵人員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 第一等級：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4</p>	<p>本校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p>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del>(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del>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del>一或</del></li> <li>2.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del>期刊論文(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del>或 A&amp;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li> <li>3. <del>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資料庫收錄之</del>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del>論文(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del>、A&amp;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del>論文</del>或 THE <u>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或 QS <u>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del>世界</del>排名前 500 名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li> </ol> <p>(二) 第二等級: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p>	<p>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amp;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 3 篇。</li> <li>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2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期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A&amp;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li> </ol> <p>(二) 第二等級: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整論文所屬卷期於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分類排名,修正第四條條文,並將統整文字改至第三條。</li> <li>2.明確 THE 及 QS 等世界大學排名用字,酌作修正</li> </ol>
---	---	---

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之~~期刊論文(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by—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資料庫收錄~~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等級期刊~~論文~~、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或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三) 第三等級: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

申請人應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

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2. 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之第一級期刊至少 1 篇,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等級期刊、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文。

(三) 第三等級:第三條學術研究表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

申請人應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

<p>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u>當年度前一年度起回溯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之資料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各學院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之資料採認。</u></p>	<p>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p> <p>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p>	<p>3. 酌作修正文字修正，且新增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分類排名之採認方式</p>
<p>第七條 獎勵金額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獎勵金金額之彈性，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本院所獲獎勵經費，於彈性額度內酌予調整。</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u>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u></p>	<p>第七條 獎勵金額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獎勵金金額之彈性，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本院所獲獎勵經費，於彈性額度內酌予調整。</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p>	<p>配合本校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因本校學術研究獎助修正支領原則，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 (附件 1-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條文對照表、附件 1-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評選準則(11309 草案)、附件 1-3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_114.01.01 起施行)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葡萄牙 University of Coimbra Faculty of Economic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葡萄牙 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加簽合作協議附加條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已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執行本院與該學院 Master of IT in Business Program 之學碩、碩士雙聯學位合作項目。本次擬與該學院加簽合作協議附加條款，將本校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納入與該學院合作之系所，開放該學位學程之外籍生申請。
- 二、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 113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與職員代表。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由校內委員十四人與校外委員四至十二人組成，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職員代表一名；畢業系友代表由本院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推舉至少一名，校外學者或專家由院長推薦四名(至少一名國際學者或專家)。本會由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辦理。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5。

(附件 5-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2 113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1. 校外委員依各系所推薦之畢業系友、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或專家名單為準(請詳附件 5-2)。

2. 請王韋涵行政專員擔任職員代表。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與本校姊妹校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拓展跨國際交流務實合作、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擬與本校姊妹校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辦理。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

(附件 6-1 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附件 6-2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附件 6-3 協議合約條款參照表、附件 6-4 企業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美國麻州大學達特茅斯分校謝典師副教授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本系訪問，協同講授「研究方法」課程。
- 三、本系邀請謝典師副教授來訪，擬申請商學院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案，依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 年 8 月 26 日）第三案決議，依程序向商學院提出該訪問學者機票款新台幣 96,000 元補助申請。
- 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7。  
(附件 7-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附件 7-2 謝典師副教授來訪計劃書及個人資料表、附件 7-3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研究中心擬邀請鄒季洋教授至本中心進行學術交流。鄒教授任職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管理學院。鄒教授研究主題表現極為突出，專注於總體經濟、企業環境保護政策對資產定價的研究，近期文章刊登於國際財務頂尖期刊 Journal of Finance 與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學術表現極為優秀，並獲得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本中心希望能透過學術演講與 EMI 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院師生學術交流、跨文化溝通與學習機會，並提升學術合作可能性。邀請鄒教授至台灣，預計需要\$100,972 元經費補助。
-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8。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請詳附件 7-1)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王永琪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生物統計學系王永琪教授，其亦為成功大學的玉山學者，於 114 年 6 月間至本院訪問進行講座及學術交流，訪問期間並將擔任統計系主辦的大型統計學術研討會(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周元燾院士講座】之主講人。王教授任職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生物統計學系，他同時也是成功大學的玉山學者。王教授在類風濕性關節炎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參與過多項重要的臨床試驗，包括「高劑量與低劑量的硫酸鉛治療系統性硬化症」和「早期嚴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長期觀察研究」。他還曾在 1995 至 1998 年間擔任「多功能關節炎中心數據分析核心」的主任。目前，他參與由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支持的「第二階段多中心口服 I 型牛膠原蛋白治療硬皮病的臨床試驗」，並在牙科及環境健康科學領域有著豐富的 NIH 支持的研究經驗。因為他的豐富經歷和研究能量，他榮獲教育部頒發的最高榮譽「玉山學者」，因此我們很榮幸邀請他來訪本校，通過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分享，期能在本系主辦的「第 34 屆南區統計研討會」進一步推動本系教師與國內外學者之間的深入交流，促進統計應用研究，並為本系開發更多的學習與合作的機會，從而有助於推動統計系在國內的曝光度。
- 三、申請補助王教授來回機票款約 NTD80,000，將依來訪行程核實報支。
- 四、相關資料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1。  
(臨時動議附件 1-1 王永琪教授來訪計劃書及個人資料表、臨時動議附件 1-2 統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請詳附件 7-1)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2:50